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2. 一般企業銀行操作和支援

(主要職能 – 2.6 處理貿易融資有關的交易)

名稱	處理出口信用證的交易
編號	109230L3
應用範圍	處理出口貿易融資相關的文件及申請人與受益人之間的交易。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信用證。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貿易融資的基本知識，足以根據工作要求和期望去執行不同的任務; • 瞭解銀行提供的信用證產品/服務融資諮詢的功能和運作程序，並能運用知識有效地開展工作; • 瞭解UCP的標準和持續學習相關的法規和國際實務 (例如UCP 600) 最新的變化，並遵守其規定。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發證銀行進行查察，將結果提供予有關人士，讓他們能進一步評估其信譽; • 接收和檢查信用證表面的真確性，並通知受益人; • 轉發信用證予受益人; • 根據信用證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對受益人提交的文件進行檢查; • 發送文件和/或票據給發證銀行，並接受即時或分期付款; • 處理付款予出口商的工作 (例如銀行匯票、信用到賬等) 。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在文件上有任何差異，與申請人進行溝通，並就整改要求提供意見; • 在處理出口信用證的交易工作時旨在符合銀行業務策略和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客戶的指示、銀行的指引和國際銀行的實務操作模式，處理文件和交易，以便執行申請人和受益人之間的結算工作。
備註	